

证券代码：600392

证券简称：盛和资源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011

债券代码：122418

债券简称：15盛和债

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止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（2017 年 8 月 18 日），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星集团”）持有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和资源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份数 74,514,558 股，占盛和资源总股本的 5.52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（2017 年 8 月 18 日）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巨星集团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 万股（含 700 万股）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5185%。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。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●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截止本公告日，巨星集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，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盛和资源股份。

2018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巨星集团发来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通知函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巨星

集团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期限已届满，现将巨星集团有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名称：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

（二）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巨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74,514,558 股，占盛和资源总股本的 5.52%。股份来源为公司 201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的股份，后经转增股本、非公开发行摊薄以及减持形成目前的持股数量和比例。

（三）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

巨星集团过去 12 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目的：巨星集团经营资金需要

2、拟减持股份的股份来源：公司 201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的股份。

3、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：减持不超过 700 万股（含 700 万股）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5185%。

4、减持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。

5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

6、减持价格区间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。

7、减持其他说明：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83 号）。

三、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

（一）根据巨星集团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通知函》，截止2018年3月8日，自公司披露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7-83号）后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巨星集团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和其经营资金需求情况，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巨星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,514,55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52%。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（三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差异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巨星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否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通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9日。